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经审阅本次会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由于本公司的原任独立董事徐 波系该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以 及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本次对 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该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宏、张凯、仝骅 2018年1月3日